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74號

抗 告 人 陳伯勳

蔡秀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國華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裁定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1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王靜怡